

山地空间景观层次分析*

陈 纲, 戴志中, 黄海静

(重庆大学 建筑城规学院, 重庆 400045)

摘要:城市景观应满足人们对所处地域环境的整体认知和在社群中的定位要求。在分析山地空间特色和景观层次基础上,从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两方面对山地空间景观层次的多元化、场所性和环境意识进行了探讨,建议性地提出山地城市景观调控的设计要点。

关键词:山地空间;地域特色;景观层次

中图分类号:TU984.1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329(2005)02-0026-04

Analysis on Landscape Levels of Mountain Space

CHEN Gang, DAI Zhi-zhong, HUANG Hai-jing

(College of Architecture and Urban Planning,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5, P. R. China)

Abstract: People have the demands to know their environment and orientation in their social relations and the urban landscape must content them with such demands. In this paper, the space feature and landscape levels of the mountain are analyzed. From the natural landscape and humanistic landscape aspects, in this paper, the diversification, place and environment of landscape levels in mountain space is inquired into and the essentials of the control on landscape in mountain cities are pointed out.

Keywords: mountain city; region feature; landscape levels

1 景观层次的基本需求

所谓“景观”,从字面上理解,是人对于以自然环境为主的客观世界所表现的形象信息产生的一种实在感受或某种联想与情感。在这里,景观并非等于“景象”或“园林”的概念,而是人们对所处的地域环境的整体认知和定位。一方面,定位行为通过环境形象的识别得以完成,其基本要求是环境的易识别性,即形象性。清晰、易识别的城市空间在情绪上给人以安全感和安定感,增强人们内在体验的强度和深度。城市景观是城市生活的物化象征,良好视觉形象能增强城市的表现力。这体现为景观层次中“自然景观”的要求。另一方面,定位还有在社群中定位的含义。人们渴望确定自己在社群中的位置。其产生在于创造一个适宜的共存空间,使人与人之间能彼此亲近消除隔阂。提供一个良好氛围的、适宜的、不同类型空间领域的城市,能创造出积极的社会交往环境,加强城市凝聚力。这是景观层次中“人文景观”的内容。

2 山地城市空间特色

景观层次需求的实现,侧重于人对环境空间视觉活动方面的具体体验。因此,山地城市景观层次的分析应基于山地空间形态特征的认识。

2.1 空间形态层次性

全面认识山地城市空间特性必须从双向动态的角度分析,即自然环境对山地城市的内在调控,以及

* 收稿日期:2005-01-09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70173047)

作者简介:陈 纲(1972-),男,湖南人,讲师,博士生,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及理论研究。

人的行为活动对山地环境的影响。

2.1.1 整体空间多层次 山地环境多维变化使山地空间形成多层次界面,为群体组织带来多样变化的灵活性,或成组成院、或层层爬坡、或自由布置。同时,外部环境成为整体形态的背景,随自然环境的起伏而自由伸展,呈现不规则或不明显的边界特征。山地街巷作为群体联系纽带,以其延绵曲折、弯曲起伏构成错落有致、多层次、多对景的丰富景观。其多角度、多向性的立体视觉强化了整体空间的流动性、渗透性、不确定性及变化性,是影响山地城市群体空间环境的重要因素。

2.1.2 建筑形态多元化 利用自然地形高差选择多个不同标高入口,同时向多个方向伸展,组织灵活多变的形态,为山地建筑空间的竖向组合提供了多样选择性和多元化的立体关系。也给人们带来丰富的生活内容,增加人们与大地自然的接触、对话。建筑形态还受地域气候、习俗影响。传统山地民居中的吊脚楼、碉楼等,无不呈现出各具特色的形态风格。自然环境的有机多变,使建筑空间的组织更为广阔,也使人的创造本能得到更自由的发挥,这是山地建筑形态多样性的根本原因。

2.2 场所感的个性化

“当人们能够在环境中定向或与环境认同,他才能定居,因此定居的意义超出遮蔽物,它意味着场所就是生活发生的空间”。^[1]

2.2.1 场所特性的产生 诺伯特·舒尔茨认为:“建筑本身是抽象的,只有当其体现在建筑形式中,才能获得确切的性格,并组成一个人们认同的空间。”建造的环境必须有某种品质特征,是一个具体的空间。这个具体的空间与人们的活动或认知发生了联系,才有了特定的意义。山地环境强烈的自在性,对人的活动及视线某种程度的内敛性,在意识形态上增强了其场所性和归属感,形成有特色的存在空间。

2.2.2 山地人居的场所特性

人们对山地人居环境的体验是在山地文化心理的基础上,通过认识其场所性来把握的。处于这种环境中的山地人居是人与自然对话的中介,使人们感到与大自然特有的亲切、融合感。同时,人有意识的改造环境,追求生存空间的舒适、自我,又反映出人对自然的征服、对抗,体现了其矛盾的场所性。山地环境对人居空间多角度、立体化的介入,使山地人居产生特有的地方色彩和稳定的文化属性。正如凯文·林奇所言:“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需能使它的居民同其传统文化鱼水相得、浑然一体,使他们在时间上意识到自己的历史传统,在空间上又与邻里、与广大社会生活保持联系。”^[2]

2.3 环境意识的重要性

山地人居与环境的关系是顺应和对抗并存。传统的“天人和一”观念和当时技术条件的局限,传统山地民居体现出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然而人对自然的征服性是与生俱来的。自然在包容这一切的同时亦反作用于人类,不仅产生生态危机,也对文化、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影响。对自然要素的改造或破坏是不可避免的,关键是如何减少这种破坏。山地生态环境的敏感性和脆弱性使山地景观中的环境、生态、可持续意识更显重要。“对人居生态环境而言,共生与再生原则就是与自然环境的结合与协作”^[3]。从生态观出发进行山地城市与环境设计,才能建立整体有序、循环利用、协调共生的生态平衡系统。

3 山地空间景观层次

城市景观指人们在意向性心理中所产生的对城市总体的审美意向。包含城市形象信息的自然景观和人们对城市主观感受的人文景观两方面^[4]。

3.1 自然景观

自然景观内容是人对于自身所处位置的定位(生理属性)要求,受视知觉活动影响。人们获取自然景观方面的需求主要通过两个途径:清晰整体的结构形象和明确的空间节点。

3.1.1 清晰的整体形象 人对自然事物的认识是在人类意志的影响下,由长期发展形成的从细部到整体结构的密切可见的联系。城市形象就是人们通过对环境的增减、融合形成的。因此,清晰的整体结构形象对人们识别与体验环境极其重要。山地空间网络结构由纵横、曲直的街巷空间构成。“竖街”垂直

等高线,以阶梯穿平台;“横街”在不同层次上蜿蜒曲折,顺着等高线延伸。由于山地空间竖向标高的不断变化,提供了一个多视点、多视角的视觉,人们对城市的整体感觉由二维上升到三维,为认识整体结构形象提供了更多的信息。

3.1.2 明确的节点 山地空间网络结构“节点”是“街道”的起点或终点,连接点或停留点,也是人们活动集中和休息交往的地方。节点形象明确,才能使步行者在城市中获得清晰空间定位。节点的形成最重要在于“停留”(视觉与心理的停留)。强有力的空间形式、显眼的形象、活动集中的地方,是获取明确节点的三种方式。其中,完整的空间形象是最关键的要素。山地空间其层次性和立体性,形成强弱不一的“空间顿点”,使人们能在不同高度获得不同层次的空间形象,产生独特的空间感受。

3.2 人文景观

人文景观内容是人对于自身所处的社群中的定位(心理属性)要求。人们主要靠视知觉获得对周围环境的感知,从而融入社会展开社群间的交往。(1)边界领域。领域感是人或人群对其活动空间的心理占有和控制。内凹的“阴角空间”能形成封闭性强且令人亲切的空间秩序,这种空间秩序加强了领域边界性,创造出把人拥抱在里面的温暖感、安全感和归宿感,吸引人的停留和活动。“边界效应”理论指出,边缘是人们喜爱逗留的区域。山地空间竖向高度的自然变化,阶梯、平台、建筑在相互组合关系上抬或下沉,层次之间三维的自然变化划定出不同大小性质的空间领域。(2)适宜尺度。山地坡度的存在使山地城市空间尺度较小,人与建筑距离较近。芦原义信的“十分之一”理论提出室外舒适距离可以采用内部空间的8~10倍的距离,即室外亲密距离大致为20~25 m。山地传统空间宽度一般在5~15 m,高宽比 $D/H \leq 1$,呈现出一种人性化的尺度,加强了人与人之间的视线交流和交往活动气氛,满足人文景观方面的需求。山地空间三维变化在限定、划分空间领域的同时,视觉上却是流通、靠近和可及的,视觉上的连续构成心理上的连续。正是这些小空间,成为人们方便到达又相对独立,保证社群及个人交往距离的“乐土”,使整个城市充满生机。(3)个性层次。人是空间的主体,主体感的获得通过环境满足人的需求实现。这种需求不仅有层次上的区别还有特征方面的差异,当环境适合个体的这种需求,个体就会产生融入感和自信感。山地空间的层次性和立体性变化,创造出多样和丰富的“城市舞台”(行为场所),形成多功能的活动中心,满足了人们自我表现的需要。

4 山地城市景观调控

城市景观是人们认识城市、感知空间的标识物,在文化的意义上更是记载历史、演义事件、述说过去的无字碑文。记忆存在于“片断”之中,人们将各种片断(城市景观)结合起来就形成一个认识中的城市,或是意象(心智)中的城市。

4.1 整体形态调控

在城市景观层次上,人的审美意象首先留下的深刻记忆是整体形态特征。人们通过城市各空间共同表现出的区别于其它地域的可识别性,经过自身的综合概括形成对城市整体景观的感受和视觉刺激,进而留下记忆的兴奋点而产生观感意象。

4.1.1 城市空间界域的确定 根据“图底理论”,互为图底关系的建筑和坡体一方在视觉比例中占有支配性地位方可达到稳定而有序的视觉画面。画面投影比例接近则会出现杂乱松散,不成章法的感觉。山地背景中传统民居以图底特征处于街巷空间之中,同时民居又具有背景作用与山体融为一体,点缀或强化了山体自然景观。但现代建筑体量庞大,构图独立性强,自成为一个具有组织中心的视觉形象。每幢建筑各有个性特点,可建筑与建筑之间却争雄独立,缺乏照应关系和结构“串联性”,无法组成整体,导致总体混乱^[5]。因而在山城这种具有展现多层次景深的城市空间和地势起伏不平的总体轮廓中,必须控制整体组合形态,而不能只顾建筑自身的空间界定。

4.1.2 建筑群体形态及延展趋势的调控 山地城市具有延伸趋势,坡顶的建筑群会向坡中延伸,坡底的建筑群会向上或水平方向扩张。由于人对高度变化较为敏感,因而视觉面积高度上的调整对其形状的限制十分重要。山地建筑群视面积高度以限制在整个山体高度的三分之一为好,且应具有向上的趋

势,这样比例的两个面在视觉关联上是积极的,且有一定的宽容度。山地城市建筑群体形态控制应符合以下原则^[6]:1)以城市自然环境形态的保护和整体设计来限制开发与建设;2)据总体景观要求控制建筑高度和体量,强化山地形态及城市轮廓线的起伏;3)采用化整为零及表面材质处理等手法,弱化建筑高度、体量与山地环境的尺度和比例关系,减小对城市和周围环境的对立;4)重要地段特别是滨江地段,建筑群的高度和体量应以不阻挡城市景观和城市公共空间为限。

4.2 建筑形态调控

山地建筑作为人工产物必带有人为的“表现性”,而环境的要求又使其具有“协调性”,这种“表现性”与“协调性”的张力正是形式美感的源动力。地形的高差起伏使山地建筑除平视点外还可被仰视和俯视,这是山地建筑最为突出的视觉特点。因此,建筑形态的控制归纳为三类。1)顺应型:基于对环境的尊重,从平面布局到空间构成,直至外部造型都遵循尽可能不改变原有环境的形态,强调人对自然的适应关系原则;2)强调型:通过建筑与地形的相互作用,表现出人内心创造的表现欲,强化地貌特征,同时突出建筑形象,表现出一种互为因果的动态平衡关系;3)对抗型:强调建筑的人工属性与原始属性,建筑与自然的对比,把自然作为建筑的构成元素,在对比中达到平衡。

4.3 夜间景观调控

白天,城市在日光下塑造形象、建构空间;夜间,城市在灯光下渲染气氛、演绎另一番天地。城市夜景是城市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空间形态和地域文化的另一种特色反映。(1)整体层次划分。依据山体自然层次作纵横向分区。纵向层次顺应山体坡势强化层层褪晕的叠加效果,将城市景观划分为天际轮廓层次(城市顶线)、建筑及道路景观层次(城市中段)、滨水岸线层次(城市底线)。横向层次主要依据山地城市组团布局和功能分区规划,避免重复平行、杂乱无序和呆板生硬,并作景观层次的主次分化,以营造丰富而整体的景观效果。(2)特征要素强化。山地城市一般山水相依,天际、山体和水景皆是城市景观要素。夜间景观可采用点、线、面、体结合的方法进行整体规划和表现,强化山地地域特征。“点”以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和观景点为主,以局部照明和与山体的整体协调为原则;“线”包括城市天际轮廓线、滨水岸线,山间蜿蜒的街道、横跨江河的悬桥和绵延的滨江路强调景观流动感;“面”指山地层叠的平台、广场、景区强调气氛的烘托;“体”是一个宏观的感觉,指山地城市垂直与水平结合的三维立体景观控制。

5 小结

定位和认同构成人存在于世的深层心理特征。创造空间,意味着把人的志向所决定的生动形态在环境中统一起来。在这个层面上,景观是人认知自然界,并与之沟通、共存的外化形式,亦即空间的具体化。山地环境具有独特的地域性,山水形态是生态理念和人居哲学的最高层面。目的在于从人的视知觉角度分析,寻找山地城市风貌与形态本质上的“类似性”,为有特色的现代山地城市空间创造和旧城改造提供依据。

参考文献:

- [1] 诺伯特·舒尔茨. 场所精神——关于建筑的现象学[J]. 世界建筑, 1986, (6): 16-20.
- [2] 凯文·林奇. 项秉仁. 城市意向[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3] 蔡镇玉. 中国民居的生态精神[J]. 建筑学报, 1999, (7): 53-56.
- [4] 陈纲, 戴志中. 山地城市街道空间秩序[J]. 重庆建筑大学学报, 2004, (5): 14-18.
- [5] [日] 芦原义信. 外部空间设计[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6] 祝莹. 对城市设计几个问题的思考[J]. 重庆建筑大学学报, 2001, 23(2): 65-67.